

燕赵
观点

民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,公益、慈善热情日趋高涨,但收养不是过去那种“给口饭吃就行”,而是需要寄养家庭、照料人愿意付出更多的关爱,学习科学的教养方法,并尽心尽责照顾孩子。

□斯涵涵

完善收养法规,培养健康家庭关系

《北京市收养家庭能力评估实施细则(试行)》目前已结束征求意见,记者从北京市民政局获悉,细则拟规定收养孩子要进行家庭能力评估,申请人居住条件、婚姻及家庭经济状况、家庭卫生和饮食营养状况、周边环境配套,甚至邻里关系、有无独立的卫生间和厨房等,都是评估内容。(8月29日《新京报》)

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,地域经济发展不均衡等多种原因,存在着庞大数量的孤儿,据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(2011—2020年)》实施情况统计报告的数据显示,2014年,全国共有孤残儿童52.5万人,其中被家庭收养的孤残儿童人数为2.3万人。“收养”行为成为社会关系中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。

尽管中国于上世纪90年代就颁布、修订了《收养法》,但毋庸讳言,有些人出于良善意愿收养孩子,却并未依照收养法,从而形成了“灰色收养”地带。民间无序的收养乱象也一直鱼龙混杂。有的家庭及收养人待被收养人视如己出,也有不少人出于各种私利收养孩子,随心所欲地对待被收养儿童,冷暴力、打骂、虐待时有发生,甚至还有人利用收养残疾孤儿和弃婴敛财。因此,规范收养行为,保护被收养儿童的正当权益,非常必要。

揆诸以往,还有一些人出于一时冲动收养小孩,但后因辛苦、繁琐、家庭成员变化等多种因素又出现“反悔”,将被收养人视为累赘。细则拟规定,评估机构发现收养人有家

庭暴力、虐待等不履行抚养义务、影响被收养儿童正常生活的行为,甚至发生遗弃、吸毒、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细则还拟设90天被收养人融合期,如此就避免了过去收养过程完成后疏于监管的情况,让双方都有一个磨合、适应的过程,发现负面苗头及时修正,确保收养人、收养家庭一如既往、平等善意地对待孩子。

合理合法、健康规范的收养行为是慈善事业的有效构成,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风向标。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民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,公益、慈善热情日趋高涨,但收养不是过去那种“给口饭吃就行”,而是需要寄养家庭、照料人愿意付出更多的关爱,学习科学

的教养方法,并尽心尽责照顾孩子。

从这个意义上讲,“收养能力评估细则”是健全收养法规的细节呈现。只有不断完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,细化收养标准,强化收养家庭的健康指数,建章立制,厘清底线,建立动态的、常态的跟踪评估和监管服务,才能真正杜绝像“爱心妈妈风波”那样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发生。而密切关注被收养人的成长状态,逐步建立全国联通的收养信息大数据系统,提升收养家庭的责任意识与法规水平,总结每一起收养事件的利弊,更能激发全社会的慈善热情,培养良好的收养家庭关系,最终消弭“灰色收养”的真空地带,全方位地保障被收养儿童健康成长。

公民
发言新闻
背景

8月27日,骑电动车的于某某与开宝马车的刘某某因交通问题发生争执。监控视频显示,刘某某持刀砍向于某某,随后掉在地上的刀被于某某捡起并砍向刘某某。最终,刘某某抢救无效死亡。

“昆山龙哥”案:正当防卫不该是技术活

□何勇

《尚书》中说:“天作孽,犹可违;自作孽,不可活。”人称“昆山龙哥”的“宝马文身男”,在本来就有错的前提下,提刀追砍骑车的男子,结果反被砍杀致死。这俨然应了这句“自作孽,不可活”,用网络流行语来说就是“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”。

在这起案件中,引起最大争议的问题就是,骑车男反砍“昆山龙哥”的行为到底属于正当防卫,还是属于防卫过当?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?

在笔者看来,不管是按照常理讲,还是从法律角度说,骑车男反杀“昆山龙哥”都应当属于正当防卫行为,而不是防卫过当行为,不应负法律责任、刑事责任,相信这也是大多数普通人的立场。否则,将严重伤害社会的公平正义。

《刑法》第二十条第三款明确规定:“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,采取防卫行为,造成不

法侵害人伤亡的,不属于防卫过当,不负刑事责任。”骑车男反杀“昆山龙哥”显然符合这条规定。道理很简单,不能说“昆山龙哥”弄丢了手中的凶器,就等于他实施的暴力犯罪行为终止了,因为在这个过程中,只是骑车男抢先一步抢到了本属于“昆山龙哥”的凶器,是间接夺过了“昆山龙哥”手中的凶器。而且,“昆山龙哥”的车内极有可能还有其他凶器。

再者,回到案发现场,如果不是“昆山龙哥”在提刀追砍过程中不慎弄丢了手中的凶器,或者是“昆山龙哥”又再次抢到了凶器,那么骑车男只能任由“昆山龙哥”继续施暴,自行车被毁、自己受伤乃至死亡的概率恐怕不会太低。更何况“昆山龙哥”这边是多人,而骑车男只有一个人。在这种随时丢命的情况下,任何一个人的正常思维都是要想方设法地保命,而不是想着要保对方的命。所以,设身处地地想一下,骑车男将施暴的

“昆山龙哥”砍杀而死,是本能的自我保护手段,也是保命的手段。

事实上,骑车男“反杀”“昆山龙哥”引起的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之争议,警示和提醒我们,不能把正当防卫设置成一项“技术活”,不能要求防卫人在孤立无援、高度紧张的情形之下,实施刚好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,而必须设置成现场的自然而然的本能反应,要设身处地为防卫人考量。如果正当防卫是一项“技术活”,那么意味着受害人面对他人的施暴之时,首先需要认真思考的不是如何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,而是要考虑自我保护手段会不会伤害到施暴者,会不会造成施暴者伤亡。这实质上间接等于正当防卫行为在法律上已经消失,只剩下需要承担法律责任、刑事责任的防卫过当,要么就是撒腿逃跑,跑不掉的情况下“骂不还口,打不还手”,任由犯罪分子进行施暴,这显然相当荒唐,违背了最基本的法理和常理。

让昆山街头砍人案回到法治轨道上

□陈广江

尽管警方在通报中提醒网友不要发布和轻信未经证实的信息,也不要传播涉及相关当事人的照片和视频,但更多信息、照片和视频还是被网友翻了出来,且部分信息得到了官方证实。舆情汹涌,群情激奋,如何用法治思维处理好法理情关系,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,是摆在相关部门面前的课题。

网友几乎齐刷刷站到了电动车主一边,对死者的同情声少,这是因为:一来,事端由宝马车主挑起,违章抢道、动手打人、拿刀砍人……可谓该案的始作俑者;二来,各方信息证实,死者刘某某生前劣迹斑斑,多次因罪入狱,从18岁成年到36岁死亡,不少时间在狱中度过。

尽管网上呼吁电动车主无罪的

声音很高,但案件终究还要回到法治轨道上。电动车主抢刀反砍致对方重伤不治,到底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甚至故意伤害,有待办案机关依法公正裁断。办案要靠事实和证据说话,而不能靠社会舆论和主观感情,在这个问题上,因具体细节有待查证,律师等业内人士也存在较大争议。

但相关部门不能也不该回避或忽略这种自发的网络舆论。围观这起发生在众目睽睽之下、由鸡毛蒜皮的琐事引发的惨剧,网友的代入感很强。从宝马车主过往劣迹和现场疯狂举动看,这起极端个案也有一定的必然性,恰如有评论者所言,好端端的人,谁会在车里放把砍刀?谁会动辄持刀砍人?普通人遇见这种情况,

撒腿就跑乃至跪地求饶的可能性更大,但这种小摩擦实在太常见,谁都可能遇到。换言之,该案勾起了公众内心的深深恐惧——电动车主当时遇到的险情毋庸置疑,即使夺过了对方的刀也不见得安全,谁也无法保证宝马车主有没有枪支,会不会叫帮“社会人”疯狂报复,除宝马车外,死者刘某某的一身文身、“龙哥”之江湖称号等,也很刺眼……

越是舆论高度关注、法理情交织的案件,越需要办案机关拿出勇气和智慧,依法独立公正断案,让人民群众看到公平正义,又看到善恶、美丑及世道人心。同时,该案也给相关部门提了醒: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艰巨,只有把更多功夫下在平时,才能降低类似极端案例的发生概率。

不少互联网创业者总是习惯于将自身产品固有的“道德风险”进行浪漫化的表述,这种文字游戏客观上使得一些恶劣行径反而具有了迷惑性、欺骗性。

□然玉

互联网产品岂能助长流氓之恶

女孩乘坐顺风车遇害案尚在舆论漩涡中翻滚,直播平台上一一些顺风车的视频又引来批评。有顺风车司机接单边在虎牙平台上直播,且专选女性乘客。整个直播中,女乘客并不知道自己正在被看客“围观”,也不知道直播间满屏都是污秽不堪的留言。(8月29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随着一连串丑闻被相继挖出,“顺风车”这一载运和出行方式,正在遭遇系统性质疑。最新曝出的案例表明,不少顺风车司机以直播女乘客牟利,其间极尽挑逗骚扰之能事,而直播间弹幕亦是满屏的污言秽语。在整个过程中,无论是主播还是看客,都为这充满着“猎艳”暗示的暧昧场景而无比亢奋。就这样,女乘客们变成了“猎物”,更变成了被偷窥、被冒犯受害者。只不过,这一切发生得无声无息,她们根本不知道自己置身何种境地。

值得注意的是,顺风车司机全程并未告知乘客正在直播。未经许可而公开直播,这显然构成了对乘客的肖像权、隐私权的侵犯。当然了,考虑到行车途中还有露骨下流言语的滋扰,这事实上也违反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的相关条款。如此有违公序良俗同时又明显违法违规的直播内容,居然能在某些平台上堂而皇之地播出,其所暴露的还是直播平台把关不力、审核不严的老问题。“顺风车+直播”的畸形组合,可说

是两种先天缺陷商业模式叠加之恶。

窥视、侵扰女性,实乃典型的流氓趣味,投合了最原始、最低级的欲望和冲动,故而能激起很多人的附和共鸣。顺风车司机直播女乘客,瞬间带来了人气飙升,粉丝评论则充斥着三俗的意淫与危险的煽动……我们都知,顺风车的密闭空间里,司机天然处于一定的支配地位,这种特殊场景下,很容易让男性产生某种“主导一切”的膨胀感,并对“发生点故事”充满着想象。

男司机直播女乘客,毋庸讳言,类似内容本就具有成人话题般的暗示。当然了,无论是主播还是平台,素来会采取各种修辞策略,对之加以掩盖,比如说将这种侵犯表述为“邂逅”“约会”“社交”等等。很长时间以来,不少互联网创业者,总是习惯于将自身产品固有的“道德风险”进行浪漫化的表述,这种文字游戏客观上使得一些恶劣行径反而具有了迷惑性、欺骗性,同时也阻碍了以必要的利益取舍和技术升级来完善风控的可能性。

需要厘清的是,某些网约车公司所谓的“顺风车”,其实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顺风车,而是专职的社会营运车辆;而一些所谓人气爆棚的“主播”,本质上不过是流氓、偷窥者而已。“顺风车司机直播女乘客”,为人所不齿的桥段背后,是两个蒙眼狂奔互联网创业项目宿命般的晒丑与挫败。